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持有的公司 8,548,652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后续，将继续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嘉寓集团持有公司剩余 247,910,473 股股票。

一、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接到嘉寓集团通知，根据嘉寓集团与相关法院的沟通，鉴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嘉寓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次司法拍卖已被依法撤回。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在上述拍卖平台上，上述司法拍卖已被撤回。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集团持有公司 272,405,33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1%。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257,936,75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4.69%；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356,0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0.13%；累计质押股份 272,405,33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嘉寓集团不存在其他股票被拍卖的情况。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 破申 38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受理舞钢市诚硕商贸有限公司对嘉寓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4.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